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古校長源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1. 長久以來有許多校友、學生家長、學生甚或鄉親民眾利用校長信箱提出建言，學校皆會積極處理並盡速回復，當接獲有建設性的建議，如前日有位校友對於置於學校網頁上校歌歌譜與影音檔提出改善之建議，即會讓人很高興校友對學校事務之關心，若是接獲投訴學生在校內外之行為表現，又讓人感慨我們老師對學生之教導是否已盡最大之責任。
2. 在此要提出一點與各位主管同仁共同勉勵，無論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請記得常存熱誠的心及付出的心，不僅要將工作做完且要將工作做好，同時要請各位主管同仁注重身體健康，擁有健康的身體才能擁有一切。
3. 有關辦理自我評鑑事宜，本校訂於 11 月 3 日辦理校務內部評鑑，4 日辦理專業內部評鑑，主要是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及檢視各學院、系所定位、目標、特色與院系所務發展，今年 7 月副校長室已通知各單位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科大評鑑網(102 年)，但日前檢視上傳情形，發現有某些系所資料仍未齊全，甚至有系所將改進成果寫「無」，顯見自上次評鑑後一直未積極改善，請各學院院長掌控所屬系所目前之狀況。副校長室亦已通知為協助改進 98 年科技大學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學院及系所依需要提出精進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個人認為將來在管委會討論經費之核給，應先檢視各學院、系所是否能就 98 科大評鑑建議事項提出量化之具體改進成果及 98-100 年各系所教師之研發績效。另有關內部評鑑委員之聘書，本人與副校長將擇日親送至懇辭擔任委員之同仁研究室，在此呼籲教師同仁應以校務為重，全力協助學校辦理此次自我評鑑。
4. 前日報載教育部公布 101 學年度「大學擴大甄選入學比率」審查結果，有 18 所大學將甄選比率提升至 50% 以上，其中清大、交大、北醫和中國醫 4 所大學，更大幅提高甄選入學上限至 70%。在此拋出一個議題，101 學年度本校依據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成績辦理甄選入學，各系所能將甄選比率提升至多少百分比，請各學院院長將此議題帶回於

院務會議討論。

5. 教育部於 91 年起補助公立科技大學設立的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相關業務可能自明年起停辦，轉為推動聯合技術研發中心暨夥伴中心，補助對象擴大至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而聯合技術研發中心細項包括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領域、綠色能源與環境生態領域、電力電子與通訊領域、生技醫療與精緻農業領域、休閒與服務創新領域與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領域，目前本校在生技醫療與精緻農業領域已設有農業與健康生技產業聯合技術研發中心，期許管理學院與人文學院就休閒與服務創新領域與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領域積極爭取成立相關聯合技術研發中心。
6. 下星期二(100 年 10 月 12 日)學校有 3 件重大的事件，第一，工學院於當日上午 10 時假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第六屆屏東科技大學暨北京科技大學學術交流研討會—兩岸綠色暨防災科技學術研討會。第二，機械系亦將於當天舉辦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reen Technologies (ICGT 2011)，邀請來自各國之學者專家與會。更重要的是，當天外交部安排帛琉總統陶瑞賓一行至本校參訪，相關行程與參與人員秘書室已通知相關單位，屆時請各相關單位與主管配合參與。
7. 最後，各位主管是否亦已體會到目前外界的競爭正在逐漸加溫中，無論是招生或爭取經費補助，本校因位處南台灣偏遠地區，有先天的弱勢存在，所以更需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多費心，共同推動校務工作。在此更要請各學院院長能協助帶動所屬系所全體教師的士氣與能量，本校接受 98 科大評鑑成績優良，這幾年來全體教職員同仁似乎因而鬆懈了，故此次預備辦理 102 年自我評鑑，已不見當時準備 98 科大評鑑的熱誠，螺絲鬆了要再鎖緊需費更大的力氣，請各學院院長多費心。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請參閱主管會報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柒、工作報告

◎戴昌賢學術副校長

為因應教育部下一輪科大評鑑，學校已規劃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有鑒於教育部提示此次評鑑之精神是以自我改善為前提，並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請各學院、系所邀集校(系)友、學者、業界專家籌組諮詢委員會，參照教務處所擬定之本校教學目標，訂定學院、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期許各系所、單位能全力動員以熱誠的心共同參與本校自我評鑑各項作業。

◎楊勝任總務長

1. 為換製校園路標，本處已設計多種圖樣，其中英譯部分是採用羅馬拼音、通用拼音或漢語拼音等中文拼音法，請各位主管提供意見。
2. 有關本校各單位資本門經費之請購率與達成率，經多次於行政會議提出報告，目前執行情形已大有進步，目前執行率已名列全國第4名，在此感謝各單位的配合。
3. 有關縣府召開之中林排水系統工程說明會，感謝土木系丁澈士主任及蔡孟豪老師陪同本處同仁與會就專業說明本校立場，本校並對承包廠商說明之交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土方運輸計畫提出質疑與建議，將正式行文請縣府回復並提供修正後之細部計畫書，有關縣府提出因工程之需擬撥用本校土地，經與劉主秘討論，傾向於求償地上物補償費之議而非有償撥用。

◎校長指示

除交通安全維護與土方運輸細部計畫，請屏東縣府與施工廠商亦應提出施工期程並保證如期完工，俟三方達成協議後，本校始可同意廠商進入校園動工。

◎進修推廣部謝啟萬主任

前次會議提到經積極努力，本校目前在台東地區已開辦農園系、高階所碩士學分班，在恆春地區開辦企業管理系碩士學分班，另下星期二(10月11日)恆春工商李校長一行將拜訪本校研商合作開設產學攜手專班事宜。

◎王栢村研發長

1. 本處前已將99年度全校教師承接計畫、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教師研發績效統計分析報告送至各學院，此次提供為100年度初步統計表，請參酌。
2. 農委會訂於100年10月12日至本校針對研發成果管理制度進行追蹤考評，另經濟部中小事業處亦訂於10月19日至本校育成中心實地訪評，屆時請各相關單位人員配合出席。
3. 有關辦理本校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活動，管理學院及農學院已辦理完畢，工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規劃進行，預計本(100)年11月初辦理完畢，本處將配合校慶辦理公開頒獎活動。
4. 本校育成中心成立已屆10年，配合校慶活動，本處正籌劃辦理育成十周年慶暨產學中心、技轉中心聯合成果發表會。

◎會計室沈艷雪主任

本室同仁進行核銷憑證審查時，若須退件時現皆附有一張審核意見通知單說明原因，請各單位承辦人接獲退件修正後送回會計室時，務必將通知單一併送回，以利後續審核作業。

◎傅龍明學務長

本處為維護校外賃居學生之安全，會同派出所及消防隊等單位進行租屋安全評核，目前通過認證有 3,000 多個床位，合格名冊亦已公布於本處網頁。

◎劉英偉主任秘書

1. 在此提醒全校教職員工選舉期間請謹守教育與行政中立原則，上班時間未請假，不得參加任何選舉政治活動，亦不得邀請候選人進入校園活動。同時教師上課時間，請勿對特定政黨提出批評或協助宣傳，以維教師專業形象。明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前，若有本校社團或單位欲邀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人士進入校園從事演講或座談等相關活動，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辦理活動。
2. 有關學院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進修推廣部、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等業務較繁重之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議，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各相關單位近期內請將副主管名單簽請校長遴聘。

◎校長指示

請人事室通知上述單位將副主管名單送至人事室彙整，由人事室統簽經校長核定後製發聘書。

◎國際事務處陳和賢處長

感謝管理學院龔旭陽院長與資管系蔡玉娟主任之協助，本校日前已與加拿大 Athabasca University 簽訂 MOU 成為姐妹校，同時簽訂 MOA 建立雙聯學制關係。

◎校長指示

再次重申，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促進文化學術交流，本校訂有學生赴國外學習獎助要點及獎助優良學生赴姊妹校研習訪問辦法，教育部有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等補助計畫及臺日臺奧臺德及其他短期交換獎學金等，其他公私立機關團體亦有提供獎助補助，詳情請洽國事處，請各學院院長轉知所屬各系所積極鼓勵並輔導同學提出申請。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鄭芬蘭院長

1. 擬於行政會議提案建議修正本校學生赴國外學習獎助要點，主要為修正開課最低標準人數及將赴港澳及大陸地區研習亦列入補助範圍。
2. 本校研究發展處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技術開發及發表研究成果，訂有各項獎補助辦法，有關評比指標建議研發處考量學院屬性訂定多面向指標或基準。

◎圖書館梁文進館長

本館藝文中心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舉辦鐘有輝與林雪卿兩位著名版畫家 2011 創作展，亦即塞爾維亞展出經典作品屏東行[版印能量]開幕式，歡迎各位主管轉知單位同仁屆時蒞臨參觀指導，享受美的宴饗。

◎人事室陳碧珍組長(代理洪淑姜主任出席)

各系所聘請外籍學者來校講學(含客座教授、交換教師)，務必於期限內備齊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整後，再送人事室函勞委會職訓局申辦工作許可證。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專業類學院及系所評鑑項目參考教育部下一週期科大評鑑之項目，並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經教務處修正如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 二、本計畫書經討論修正後，將提 10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評鑑指導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評鑑指導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科技大學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後簡稱新法)，未來自 102 學年任一學制新設、更名、停招等及招生名額核定皆需依該法規定辦理。

二、針對調整招生名額新法中規定說明如下（摘錄部分法條）：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三、本校若干系所現況不符合新法規定者，應儘早規劃改善措施避免遭到教育部調整招生名額。為達成改善特擬定因應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作業要點草案作為後續系所組織調整作業參考。

四、其餘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決議：

1. 因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之施行及少子化之衝擊，並考量未來本校總體發展，惟有進行系所組織調整，師資員額不足之獨立所建議積極與系所整併或規劃改為博碩士學位學程，但系所具有特殊情形(符合國家政策或重點發展、具特色有特殊需求等)可專案考量。
2. 生師比高於40%之系所建議由所屬學院由院內或跨學院調增教師員額以降低生師比。
3. 通過本校系所整併作業 SOP 流程，本校系所整併作業務必於 101 年 6 月完成並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教育部核定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前教師○姓副教授不續聘案，並自 99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其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16 日止原不續聘期間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暫時繼續聘任，該期間之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師於 95 年間因性騷擾案件，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予以不續聘之處分，並經教育部以 96 年 7 月 19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0216B 號函核定，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不續聘。
- 二、嗣後○師向本校提起申訴、教育部提起再申訴、行政院提出訴願，行政院以 99 年 5 月 13 日院臺訴字第 0990097420 號訴願決定書決

定「再申訴決定、申訴決定、原措施及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60102516B 號書函均撤銷，由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教育部據以重新審議○師不續聘案，並以 99 年 9 月 14 日以台(人)二字第 0990149863D 號函重新核定，同意不續聘蘇師，並於函文送達學校次日(按：本校於 99 年 9 月 16 日收到核定函)生效。

三、本校於收到教育部前開核定函後，多次函文教育部請重行考量維持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不續聘○師之適法性處分。教育部以 99 年 11 月 18 日臺人(二)字第 0990177437 號函復略以，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如經確定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請本校依規定自原不續聘執行日期繼續聘任○師並補發該段不續聘期間之薪資。另○師年資加薪俸、退撫基金與年終獎金等事宜，由本校秉權責依各該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本校於校內相關經費內支應；以 100 年 5 月 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52405 號函復略以，請本校依規定，按續聘教師相關程序，暫時繼續聘任○師至渠不續聘案生效日止；以 100 年 7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29426 號函復略以，請本校速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四、綜上，依教師法規定及教育部歷次函示，擬補發○師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6 日止暫時繼續聘任期間之薪資，所需經費如下：

(一)薪資部分：依教育部 90 年 2 月 21 日台(90)人(二)字第

90013019 號書函示，該段聘期間薪資之補發，應僅包含本薪(或年功薪)一項，○師之薪點於 95 學年度經核定為「500 薪元、暫緩辦理加薪(俸)，俟教育部核定後再議」，爰暫以 500 薪元支給本薪，共計 1,471,494 元；倘其薪點經年資加薪俸審議後有所異動，再重行辦理核算。

(二)退撫基金部分：經核算公提部分核計約 294,554 元，另依規定逾期補繳退撫基金尚須繳付滯納金，且係由負逾期責任一方負擔。

(三)公保部分：經核算本校應負擔機關補助部分之金額約 68,386 元。

(四)至於年終工作獎金及年資加薪部分，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經鈞長核定後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關教師遴聘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刪除第七項校長得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
- (二)於公開徵聘後，增列校方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教師徵聘小組，就校務發展及資源整合之需求書面審核；系辦理初選項。
- (三)修正參考作業期程，並配合新聘教師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之規定，刪除第二學期期程。
- (四)新設立系之教評會應依該系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爰刪除附註「新設立系之教評會成員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二、檢附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乙份。

決議：原則同意，提校教評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